

2023年执行工作纪律情况汇报 纪律规矩 执行情况自查报告(通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执行工作纪律情况汇报篇一

情况自查报告

关于严明政治纪律和严守政治规矩执行情况自查报告

市委宣传部：

根据《关于开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论传播）执行情况督促检查的通知》精神，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并结合单位实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广泛宣传教育，统一思想认识

在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期间，我局结合单位实际，积极开展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题教育活动，让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深刻内涵和总体要求，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入脑入心，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二、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任责任

局党组坚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中统筹谋划，系统推进。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对

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每名班子成员在负责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加强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增强下属廉洁从政意识，严格按照上级各项纪律和规矩开展日常价格管理工作，严守“红线”，绝不越雷池一步。

三、认真自查和督促检查，自觉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一是对照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表现，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自查和互查活动，逐条进行自查自纠，真正做到对党忠诚，严守底线，心存敬畏，谨言慎行，保持定力，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追求、一种常态。

二是监督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方面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对当前的中央提出的各项政治纪律和规矩必须做到不说三道四、乱发议论、思想抵触，更不能反对和挑战。另一方面对党员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提醒，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三是考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考评纳入我局全年目标考核范围，与年度优秀公务员评选相结合，定期开展考评通报。

2015年8月18日

执行工作纪律情况汇报篇二

xx月28日，柳堡镇召开了全镇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工作部署会。

通过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我镇在财经纪律执行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一设立“小金库”情况。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

产是否列入规定账户、账簿。

二20xx[]20xx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收入方面：是否存在非法收入，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入账，票据收费是否合法，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被截留和转移。预算支出方面：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津补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三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会计账簿是否依法设置，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四公款私存情况。银行账户个数是否异常，对账单余额和会计账面余额是否一致，银行对账单每笔业务与银行存款账目是否一一对应。

五其他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资产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财政专项性资金是否被擅自改变用途以及被挤占、挪用和外借，政府采购是否无预算或超预算。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26日6月8日。各村居、各部门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连同自查自纠表格一并报送至镇纪委和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县中心2406办公室。

二集中检查阶段6月9日6月30日。对城区部门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结合已开展的城区部门联合执纪、交叉监督工作，一并进行对各镇区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由县纪委、监察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检查组，进行全覆盖检查。

三整改落实阶段7月1日7月3日。由县纪委、监察局梳理汇总自查自纠、集中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形成检查报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审阅。同时，对发现的轻微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严肃处理。

1、严格责任落实。各村居、各部门党总支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各村居、各部门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督促本部门单位迅速开展检查。各村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最终检查结果签字背书。

2、积极主动配合。这次开展的检查，是一次拉网式大检查，各村居、各部门要严肃对待。检查前，要主动与检查组进行对接，做好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要积极支持配合检查组工作开展，不得设置检查障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3、严肃责任追究。县纪委、监察局将对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检查不认真走过场、发现问题不如实报告、制度不健全或不严格执行制度的，将严肃追究、严肃问责。对检查整改后再发生类似违纪违法问题的，将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组的监督责任。

执行工作纪律情况汇报篇三

市委、市纪委财经纪律执行、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专项检查2个文件下发后，江都区委、区政府、区纪委高度重视，将2个文件作为当前“正风肃纪立规、完善制度‘笼子’”的重要抓手，成立由区纪委牵头，监察、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工作组和专项整治工作组，强调凡不按要求组织检查或检查不认真、走过场的，发现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制度不严格的，一律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区纪委制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扬江纪发[20xx]12号)和《关于在全区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扬江纪发[20xx]15号)，绘制《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表》和《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

专项整治自查表》随通知一并下发，要求各镇、各部门(单位)、各重点园区对照排查，如实填表，经本单位盖章，党组织、纪检组织、分管财务负责人签字背书后上报。针对各单位自查上报问题，两个工作组逐一下发《整改督办单》，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报结果。

结合全区87家单位自查情况，检查工作组和专项整治工作组结合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部门日常督查工作，经研判会商，分别对部分单位开展实地检查。通过查阅账册、盘点现金、调查谈话，检查有无“小金库”、公款私存及近年来公务(商务)接待工作等情况。

除实地检查外，区纪委案管室、信访室、党风室对20xx年以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廉政评估中发现和群众举报反映的涉及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的问题线索、信访反映进行“回头看”，发现公款吃喝案例2件，分别是邵伯镇劳保所违规公款吃喝和丁伙镇高桥村工作日午间饮酒等问题，对7名当事人立案查处。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检查组进行分类处理；对尚不构成违纪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督办单》，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涉嫌违纪的问题，交财政、审计部门进行跟踪检查，结果报区纪委、监察局；对自查报告无问题、实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3家单位，区纪委、监察局分别约谈党组织、纪检组织负责人，正视存在不足，抓好问题整改，压实压紧“两个责任”。

执行工作纪律情况汇报篇四

xx月28日，柳堡镇召开了全镇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工作部署会。

一、检查目的

通过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我镇在财经纪律执行方面存在的

突出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二、检查内容

(一)设立“小金库”情况。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是否列入规定账户、账簿。

(二)20xx□20xx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收入方面：是否存在非法收入，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入账，票据收费是否合法，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被截留和转移。预算支出方面：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津补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三)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会计账簿是否依法设置，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四)公款私存情况。银行账户个数是否异常，对账单余额和会计账面余额是否一致，银行对账单每笔业务与银行存款账目是否一一对应。

(五)其他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资产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财政专项性资金是否被擅自改变用途以及被挤占、挪用和外借，政府采购是否无预算或超预算。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26日-6月8日)。各村(居)、各部门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连同自查自纠表格一并报送至镇纪委和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县行政中心2406办公室)。

(二)集中检查阶段(6月9日-6月30日)。对城区部门财经纪律

执行情况的检查，结合已开展的城区部门联合执纪、交叉监督工作，一并进行；对各镇区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由县纪委、监察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检查组，进行全覆盖检查。

(三)整改落实阶段(7月1日-7月3日)。由县纪委、监察局梳理汇总自查自纠、集中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形成检查报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审阅。同时，对发现的轻微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有关要求

1、严格责任落实。各村(居)、各部门党(总)支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各村(居)、各部门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督促本部门(单位)迅速开展检查。各村(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最终检查结果签字背书。

2、积极主动配合。这次开展的检查，是一次拉网式大检查，各村(居)、各部门要严肃对待。检查前，要主动与检查组进行对接，做好工作准备。检查过程中，要积极支持配合检查组工作开展，不得设置检查障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3、严肃责任追究。县纪委、监察局将对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检查不认真走过场、发现问题不如实报告、制度不健全或不严格执行制度的，将严肃追究、严肃问责。对检查整改后再发生类似违纪违法问题的，将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执行工作纪律情况汇报篇五

市委、市纪委财经纪律执行、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专项检查2

个文件下发后，江都区委、区政府、区纪委高度重视，将2个文件作为当前“正风肃纪立规、完善制度‘笼子’”的重要抓手，成立由区纪委牵头，监察、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工作组和专项整治工作组，强调凡不按要求组织检查或检查不认真、走过场的，发现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制度不严格的，一律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区纪委制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扬江纪发〔20xx〕12号）和《关于在全区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扬江纪发〔20xx〕15号），绘制《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表》和《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表》随通知一并下发，要求各镇、各部门（单位）、各重点园区对照排查，如实填表，经本单位盖章，党组织、纪检组织、分管财务负责人签字背书后上报。针对各单位自查上报问题，两个工作组逐一下发《整改督办单》，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报结果。

结合全区87家单位自查情况，检查工作组和专项整治工作组结合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部门日常督查工作，经研判会商，分别对部分单位开展实地检查。通过查阅账册、盘点现金、调查谈话，检查有无“小金库”、公款私存及近年来公务（商务）接待工作等情况。

除实地检查外，区纪委案管室、信访室、党风室对20xx年以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廉政评估中发现和群众举报反映的涉及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的问题线索、信访反映进行“回头看”，发现公款吃喝案例2件，分别是邵伯镇劳保所违规公款吃喝和丁伙镇高桥村工作日午间饮酒等问题，对7名当事人立案查处。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检查组进行分类处理；对尚不构成违纪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督办单》，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涉嫌违纪的问题，交财政、审计部门进行跟踪检查，结果报

区纪委、监察局;对自查报告无问题、实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3家单位，区纪委、监察局分别约谈党组织、纪检组织负责人，正视存在不足，抓好问题整改，压实压紧“两个责任”。

执行工作纪律情况汇报篇六

根据xxx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xxxxxxx)违反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对私设“小金库”行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公款吃请、公款旅游和公款送礼行为的专项治理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

(一)xxxxxxx我局召集全体班子成员、各科室、二级单位、国土资源所负责人和财务等相关人员，同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市委文件，积极安排部署对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款吃请、公款旅游和公款送礼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对照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认真检查，确保专项整治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二)成立了xxxxxxxxxxxxx对私设“小金库”行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公款吃请、公款旅游和公款送礼行为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二、认真自查自纠，建立监督机制

按照清理范围要求，对xxxxxxx年以来的所有收入及各类帐户、帐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清查，我局先后开展了对科室、二级单位、镇(处)国土资源所对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款吃请、公款旅游和公款送礼的自查自纠工作，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款吃请、公款旅游和公款送礼的现象。我局通过深入自查，

财务管理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一是收入、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科法定帐目统一核算，未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没有单独帐户，未设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二是收支清楚，资金明确，不存在违规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假补贴；发放福利、超标准发放津贴或各项奖金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行为；三是财务制度完备，无“两本账”行为，不存在公款吃请、公款旅游和公款送礼的行为。今后，我们将严格落实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杜绝违反财经纪律事件的出现。

虽然我局目前尚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但通过此次清理检查活动的开展，我局将进一步完善财经制度，加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力争做到清理工作不留死角，严防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款吃请、公款旅游和公款送礼，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确保资金合理使用。